

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年1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(籌備)會議通過

108年2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，並設置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召集人由所有委員推舉產生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課程、學分與內容之研議與審定。
- 二、教師授課之課程及學分分配。
- 三、審議本系開課及排課原則。
- 四、審議課程配當表之修訂。
- 五、審議教學品質提升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審議其他相關課程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施行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